

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第十六条 如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的细节。

第十七条 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达10个连续日,期间如双方未能达成可替代本合同的其他协议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解除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可依照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补充协议的规定。